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5号）。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1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3唐新Y3，代码：138968.SH）实际发行规模1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2%；品种一取消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50亿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0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1.9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2亿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0.9亿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0亿元；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0.5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